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252-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劉勝(LIU SHENG)，男，1968年9月4日出生，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6381XXXX，其他身份資料不詳，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劉勝被控訴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刑法典》第200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在添附情況下對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法官

朱嘉倩

\*\*\*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